

理由陳述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的開展，需要有充足的法律規範作為依據。在澳門現行的法律體系中，可以找到一些有關防治傳染病的法律規範，例如有關《衛生局組織章程》的第 81/99/M 號法令、有關教育機構在發生傳染病時停課的第 1/97/M 號法令等。

二、但是澳門現行的法規中並無針對防治傳染病而採取特別措施的專門立法，因此在發生類似“非典型肺炎”個案的情況下，便需要考慮引用其他法規或進行補充立法，為所採取的防治傳染病的措施設定法律依據。

三、但長遠而言，為填補澳門在防治傳染病方面法律規範的某些空白，為澳門的傳染病的預防、控制和治療工作制定系統的、完善的法律框架，為主管部門採取措施設定法律依據，有需要制定本《傳染病防治法》。

四、按照本法律草案，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主要由特區政府負責，但在執行防治傳染病的職責的過程中，政府部門不僅可以要求私人機構及市民合作，而且私人機構及市民也有義務協助政府部門搞好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參見法律草案的“總則”部分）。

五、本法律草案的第二章規定了“一般措施”，這是特區政府為防治傳染病所採取的經常性的、持續性的措施，有關的政府部門依照本法或其他法規所賦予的職權，在需要時便可為防治傳染病而適用本章的有關規定或採取有關的措施，而無需其他特別的程序。

六、“一般措施”的規定中除了有關傳染病疫情的發佈、監測、通報等規範之外，主要內容是關於當有傳染病個案或懷疑個案發生時，主管部門所採取的預防傳染病傳入或傳播的措施，其中不僅包括涉及人員或貨物出入境的傳染病監察措施，還包括涉及境內的人員、貨物及場所的傳染病控制措施。

七、在“一般措施”的規定中還涉及了一些現行法規中有關傳染病防治的規範，例如防疫接種制度和強制申報制度，使有關傳染病的規範更趨統一。

八、本法律草案的第三章規定了“特別措施”，這是當澳門發生傳染病爆發或流行的危險時所採取的緊急措施，由於措施的內容會對居民的一般權利構成限制（例如限制舉行某些公共活動），或者措施所影響的範圍會比較廣泛（例如限制某行業的經營活動），所以在適用時需要經過特別的程序。

九、正是由於採取本法律草案所規定的措施有可能對居民的權利帶來限制或損害，因此草案的第四章規定了有關“權利和保障”的一些內容；法律草案的第五章規定了違反本法律草案措施的一些罰則，以保障有關措施的遵守及實施。

十、本法律草案在起草過程中參考了周邊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立法經驗，同時考慮到傳染病防治工作的突發性、多變性的特點，因此僅制定了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律規範，而有關措施的操作性規範則留待其他規範性文件或主管部門的指引訂定。